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力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19 号”《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宏力达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85 号”《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

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问询问题一、关于招投标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中标供货等,均合法合规。因发行人的配电网智能设备属于传统配电网线路中增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辅助设备,并非实现配电线路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此外,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中标供货,系市场上普遍存在的正常商业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柱上开关和故障指示器等配电网智能设备不属于建设工程必须的设备、材料”的依据,该表述与发行人转售模式下的客户多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是否矛盾;(2)中标供货是否实质上属于转标,该等销售模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项目数量、金额及核查比例等,说明相关核查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所要求的强制招投标的范围的依据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

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经咨询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答复称，对于“工程不可分割”和“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理解可以参考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等部门联合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所述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不可分割”及“基本功能所必需”可以“从设计施工上进行判断，需要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属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与工程分别设计、施工或者不需要设计、施工的货物属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

配电网设备一般可以分为基础类设备和改善类设备，其中基础类设备系满足配电网基本功能必不可少的设备，发行人的产品属于配电网运行中的改善类设备，主要为了提高配电网线路运行中故障检测、故障定位和故障隔离的效率。我国配电网自电网建设起，迄今已经全面运行70多年，而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故障指示器为近年来诞生的智能设备，故其不属于配电网建设中实现“基本功能”必需的设备 and 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2016年南瑞帕威尔项目、2017年华云科技项目、2018年华云科技项目、2018年平高集团浙江项目、2019年平高集团河南项目等，上述项目均为物资或设备采购类项目。以项目执行情况看，发行人参与了设备的指导安装、协助投运环节，配电网智能设备安装在处于运行状态的架空线路上，智能柱上开关还需要停电安装，不属于建设工程中“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主要包

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中标供货等，经发行人客户、发标方（集采主体）、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浙江”）等主体确认，宏力达的产品作为生产经营物资，并不必然要求招投标程序，相关主体均确认其本身或其下属企业对宏力达的采购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电网内部采购制度。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强制招投标的范围。

## **二、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招投标范围与转售客户多通过招投标获得业务不存在矛盾**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国家电网采购规定，国家电网实行总部和省级两级集中采购制度，即采购制度和决策一般集中于国家电网总部、各个省级电力公司（又称“网省公司”），以及与网省公司同级的产业集团公司，比如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产集团”）。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均属于国家电网允许的采购模式。同时，除国家电网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直属单位以外的控股及参股单位，参考执行国家电网总部采购管理制度，表明各网省公司和同级的产业集团公司可以为下属公司制定具体的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电网体系，对于国家电网旗下集采主体在具体采购项目中发布的采购程序，例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标供货等，发行人一般会积极参与和遵守，并不具备协调和选择的能力。发行人销售活动中，具体适用程序，由集采主体决定。

根据对转售客户及集采主体的走访确认，在具体操作中，国家电网不同下属子公司会根据其对具体采购情形的理解适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即采购偏好）。如面对同样的产品采购，国网浙江下属企业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科技”）等则偏好于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平高

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参与华云科技的采购时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而平高集团自行作为集采主体进行采购时则偏好于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为例，在同一个项目中，集采主体对外采购方式及转售客户向宏力达采购方式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集采主体对外采购方式	供应商（转售客户）名称	转售客户向宏力达采购方式
2016 年南瑞帕威尔项目	竞争性谈判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华云科技项目	招投标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江苏益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8 年华云科技项目	招投标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供货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天津市万贸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2018 年平高集团浙江项目	竞争性谈判	西安前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2019 年平高集团河南项目	竞争性谈判	西安前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货

上述模式中，面对同一集采主体，各个参与者（包括发行人和转售客户）均根据集采主体的要求适用了同样的采购方式。针对上述项目，转售客户和集采主体均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其采购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配电网智能设备虽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招投标的范围，但国家电网下属的部分集采主体依据其采购偏好依然会选择招



投标方式来确定供应商,转售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招投标范围不存在矛盾之处。

### 三、中标供货不属于转标,不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均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所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称转让,是指中标单位将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他人来承担,中标人退出原合同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标供货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对中标供货客户和发标方的访谈确认,在中标供货模式下,发标方与中标方根据招投标的情况直接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对发标方(供货合同采购方)承担交货义务、享受收款权利,并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承担合同的相关风险,不存在中标方将与发标方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给发行人,而中标方退出原合同关系的情形。

同时,转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国家电网及子公司销售智能柱上开关、故障指示器等成型的设备产品,不存在诸如工程服务中可区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情形,因此也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分包行为。

综上,中标供货不属于转标或者分包,转售模式、中标供货并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对中标供货所涉及的发标方和中标方均进行了走访确认,根据发标方和中标方的确认,中标供货系中标方根据国网信产集团制订的采购流程开展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标方亦确认,中标

供货模式下,各方目前均适当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而需要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 发行人获取项目的主要方式及其所占的比例

##### 1、配电网智能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电网智能设备业务收入按照订单获取方式不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网系统	57,357.41	86.28%	24,573.24	71.39%	13,407.33	81.92%
招标	11,319.88	17.03%	11,402.10	33.13%	3,206.54	19.59%
竞争性谈判	10,721.76	16.13%	9,741.37	28.30%	3,523.84	21.53%
中标供货	35,073.39	52.76%	2,500.74	7.27%	4,873.66	29.78%
其他	242.38	0.36%	929.03	2.70%	1,803.29	11.02%
非电网系统	9,119.47	13.72%	9,846.17	28.61%	2,959.31	18.08%
商务谈判	9,119.47	13.72%	9,846.17	28.61%	2,959.31	18.08%
<b>合计</b>	<b>66,476.89</b>	<b>100.00%</b>	<b>34,419.41</b>	<b>100.00%</b>	<b>16,366.63</b>	<b>100.00%</b>

注 1:“中标供货”方式指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公司根据《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产业化特色项目专用采购流程》实施的一种采购方式。该类采购方式适用具有如下特征的项目:“1、各单位通过市场途径得到的,对外承接非自用项目;2、投标前已确定货物品牌或合作单位;3、涉及到商业机密不适宜公开”。该方式下,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公司会在项目投标前就品牌、成本及售后服务等事项制定谈判提纲,组建采购小组,召开投标审查会,依据谈判提纲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中标后,根据投标审查会确定的供应商名单,再进行采购落地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

注 2:“其他”方式指电网体系公司通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商务谈判等组织的零星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与客户类型有关，不同的客户偏好不同的采购程序，分类列示如下：

### (1) 招标

国网省级电力公司（下称“网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一般偏好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销售的主要客户有国网浙江下属华云科技、华云清洁、浙电节能，以及国网浙江下属其他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标方式向国网浙江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06.54 万元、11,209.71 万元和 11,018.18 万元，占招标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31% 和 97.33%。

### (2) 竞争性谈判

国家电网下属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一般偏好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主要客户有平高集团、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向三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3,115.00 万元、9,461.71 万元和 10,694.62 万元，占竞争性谈判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8.40%、97.13% 和 99.75%。

### (3) 中标供货

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单位根据国网信产集团内部采购制度的规定，偏好采用中标供货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主要客户有国网信产集团下属的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中标供货方式向国网信产集团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3.66 万元、2,500.74 万元和 35,073.39 万元，占中标供货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00%、100% 和 100%。

对于配电网智能设备业务，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华云科技的招标、平高集团和置信电气的竞争性谈判获得业务订单后，再以中标供货等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然后销售给华云科技、平高集团和置信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 (4) 商务谈判

非电力系统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民营企业,一般采用商务谈判方式与发行人确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部分民营企业(如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前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通过参与华云科技的招标、平高集团和置信电气的竞争性谈判等获得业务订单后,以商务谈判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网智能设备,然后销售给华云科技、平高集团和置信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等。

#### 2、配电网信息化服务

与配电网智能设备业务一样,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电网信息化服务的最终用户为电网体系下属各公司。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电网体系公司和电力行业民营企业等。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收入按照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网系统	673.75	52.45%	2,609.24	75.93%	4,964.05	84.04%
招标	98.88	7.70%	784.72	22.84%	762.45	12.91%
竞争性谈判	566.95	44.13%	1,736.78	50.54%	4,114.81	69.66%
其他	7.92	0.62%	87.74	2.55%	86.79	1.47%
非电网系统	610.83	47.55%	827.09	24.07%	942.64	15.96%
商务谈判	154.23	12.01%	827.09	24.07%	942.64	15.96%
招标	456.60	35.54%	-	-	-	-
<b>合计</b>	<b>1,284.58</b>	<b>100.00%</b>	<b>3,436.33</b>	<b>100.00%</b>	<b>5,906.69</b>	<b>100.00%</b>

注 1:“其他”方式指电网体系公司通过询价以及商务谈判等组织的零星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以竞争性谈判为主。信息化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实施服务类和技术开发类。针对实施服务类

项目,主要客户为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公司,如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从事信息化业务的公司。国网信产集团一般每年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统一组织服务外包框架采购,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并与其签署框架协议,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单位则作为需求部门根据框架协议直接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针对技术开发类项目,主要客户为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公司、网省公司等,客户一般针对具体项目单独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并签署合同。

此外,由于服务类项目一般需在客户指定现场工作,具有一定地域性,技术开发类项目对供应商专项技术能力具有一定要求。因此,报告期内,部分参与市场化竞标的民营企业客户考虑到项目周期、地域人员限制、专业技术要求等因素后,将部分服务内容委托宏力达实施,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该类民营企业客户确定合作关系。2019年,发行人还积极拓展非电力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服务项目,主要取得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数据库项目,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与其合作关系。

## (二) 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合规性

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中标供货等,均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范畴

如本上文“一、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所要求的强制招标投标的范围的依据”所述,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所要求的强制招标投标的范围。

### 2、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电网的采购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采购管理的相关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简要内容
《国家电网公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单位的招标活动管理工作。公司各级

制度名称	简要内容
<p>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1-2016)</p>	<p>控股、参股单位招标活动管理工作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司系统实行集中招标制度,招标活动由公司总部和各单位本部分别作为招标人统一组织进行。                      第四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u>(一)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u>                      .....                      第五条 <u>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国家规定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u>                      按照公司规定需要招标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二十五条 <u>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或者符合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招标,并按照《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采购。</u></p>
<p>《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2-2016)</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活动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三种方式进行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按照非招标方式进行:  <u>(一)依法可以不实施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标准的项目(各省市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u>                      .....。</p>
<p>《国家电网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管理细则》(国网(物资/4)244-2017)</p>	<p>第三条 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分为公开和邀请两种形式。</p>
<p>《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网(物资/2)121-2019)</p>	<p>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u>公司控股及参股单位参照执行。</u>                      第十五条 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为达到采购目标而在采购活动中运用的方法。对不同的采购需求,应采取适合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u>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u>                      第十六条 公开是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采购公告,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u>公司两级集中采购活动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公开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u>                      第二十条 <u>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u>  <u>(一)依法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项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u>                      .....                      第十九条 <u>招标适用于以下情形之一:</u></p>

制度名称	简要内容
	<p>(一)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u></p> <p>(二) 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u>竞争性谈判适用于以下情形：</u></p> <p>(一) <u>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u></p> <p>(二) 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p> <p>(三) <u>采购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已知潜在供应商比较少的；</u></p> <p>(四)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核准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p>

根据上述国家电网内部采购流程的规定，国家电网的采购模式分为招投标采购和非招投标采购方式。其中强制招投标的范围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相一致。2019年，国家电网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从而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与招标并列，进一步推进了采购程序的市场化，提升了采购方式的灵活性。

### 3、中标供货属于国家电网下属集团的采购程序之一

依据2019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公司控股及参股单位参照执行。”

国网信产集团系国家电网全资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属国家电网直属单位，其下属各级公司则未强制要求适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因此，按照国家电网采购管理办法，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单位对国家电网总部制度参照执行即可；国网信产集团内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具体的采购管理细则。

国网信产集团为了加强对产业化特色项目专用采购的有效监管，制定了《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产业化特色项目专用采购流程》，该文件规定：特色项目采购流程适用于贸易类货物渠道供应（中标供货或代理销售）、信息化建

设专业协作和集团内部单位协作项目。此类项目的主要特征有：“1、各单位通过市场途径得到的，对外承接非自用项目；2、投标前已确定货物品牌或合作单位；3、涉及到商业机密不适宜公开”。

经过国网信产集团物资部门（主管采购计划和招投标等业务）确认：

（1）该特色化项目流程的制定，履行了国家电网内部程序，历经多年国家电网内部审计，合法合规；

（2）若在国网信产集团内部采用特色化项目采购流程，需要满足特色项目的适用类型，另需要具备三项主要特征之一；

（3）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公司与宏力达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项目合作中，适用于“贸易类货物渠道供应（中标供货）”的项目类型，且同时符合上述3项特征，即国网信产集团与宏力达的项目满足“1、各单位通过市场途径得到的，对外承接非自用项目；2、投标前已确定货物品牌或合作单位；3、涉及到商业机密不适宜公开”等三项特征。

因此，宏力达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项目中，与国网信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合作，属于中标供货，适用于国网信产集团的特色化项目采购流程。

### （三）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规性问题，本所律师会同报价机构、会计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通过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ecp.sgcc.com.cn](http://ecp.sgcc.com.cn)，国家电网招投标官方平台）等网站公开检索招标主体发布的招标投标公告文件和中标公告；

2、查阅发行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公告；

3、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4、对发行人的集采主体客户和转售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和函证确认。

发行人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进行核查，核查项目数量、核查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核查数量</b>				
配电网智能设备	核查项目数量	36	56	46
	项目总数量	48	67	57
	核查比例	75.00%	83.58%	80.70%
配电网信息化服务	核查项目数量	11	40	38
	项目总数量	15	40	39
	核查比例	73.33%	100.00%	97.44%
<b>核查金额</b>				
配电网智能设备	核查金额	66,447.04	34,104.77	16,139.44
	公司销售金额	66,476.89	34,419.41	16,366.63
	核查比例	99.96%	99.09%	98.61%
配电网信息化服务	核查金额	758.21	3,436.33	5,798.25
	公司销售金额	1,284.58	3,436.33	5,906.69
	核查比例	59.02%	100.00%	98.16%
合计	合计核查金额	67,205.25	37,541.10	21,937.69
	营业收入	70,512.96	41,477.64	25,246.42
	合计核查比例	95.31%	90.51%	86.89%

在走访过程中，国家电网体系内客户，特别是国网浙江、平高集团、国网信产集团此类国家电网一级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向中介机构阐述了其所适用的采购政策和条款，并确认了其于与发行人业务合作中的招投标、竞谈、中标供货或履行的其他采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电网采购管理规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所要求的强制招投标的范围；2、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招投标范围与转售客户多通过招投标获得业务不存在矛盾；3、中标供货不属于转标，不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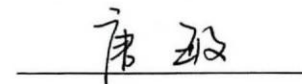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 立律师



乔营强律师



唐 敏律师